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159001JH620982009

标段编号：02

项目名称：敦煌市肃州镇2025年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采购人：敦煌市肃州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义万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工程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义万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肃州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敦煌市肃州镇2025年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159001JH620982009

2. 招标内容：

板桥、魏家桥、武威庙、高台堡、肃州庙5个村道路硬化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项目预算：691.935445万元 标包02采购预算：269.2998万元 **最高限价：269.2998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企业，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相应月份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4) 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须为本项目经理)；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

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
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人员要求：申请人拟派出的本项目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机械员上岗证书。

（10）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dhggzyjypt.com>）。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
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
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
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市肃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敦煌市肃州镇魏家桥二组

邮编：736200

联系人：张岩文

联系电话：18793795272

代理机构：甘肃义万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鸣山路444号（劳动大厦）三楼

邮编：736200

联系人：赵丽

联系电话：13809373322

监督单位：敦煌市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敦煌市肃州镇2025年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159001JH62098200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敦煌市肃州镇人民政府 地 址：敦煌市肃州镇魏家桥二组 联系人：张岩文 联系电话：18793795272
2.1	资金来源	其他：中央预算内资金、本级配套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义万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鸣山路444号（劳动大厦）三楼 联系人：赵丽 联系电话：1380937332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企业，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相应月份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4) 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须为本项目经理）；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人员要求：申请人拟派出的本项目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



		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机械员上岗证书。 （10）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后收取，标包01：8794元；标包02：14723元；标包03：14183元，由中标人支付。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方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费用中预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244.3万元（其中标包01：50.93万元，标包02：96.42万元，标包03：96.95万元）。中标人必须保证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不少于244.3万元（其中标包0	



1: 50.93万元, 标包02: 96.42万元, 标包03: 96.95万元), 若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金额不足244.3万元(其中标包01: 50.93万元, 标包02: 96.42万元, 标包03: 96.95万元), 招标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发放农民工劳动报酬的银行流水证明, 配合招标人完成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台账工作, 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资料。2. 因本项目工期紧张, 任务繁重, 为更好地实现采购人采购需求、采购目的, 择优选择的投标人能更好的实现其履约能力, 提升其服务水平, 同一投标企业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名义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1、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下浮后收取，标包01：8794元；标包02：14723元；标包03：14183元，由中标人支付。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方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企业，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根据注册时间提供相应月份财务报表；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4. 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须为本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人员要求：申请人拟派出的本项目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机械员上岗证书。

10. 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凡参与投标的企业须提供并填写《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敦煌市肃州镇2025年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59001JH620982009
包号：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九)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 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含社保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5.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的承诺书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的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中标_____工程建设施工任务，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保证农民工劳务报酬按时足额发放。
- 2、若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行为，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劳务报酬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 4、我公司若中标，保证足额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244.3万元，并提供发放农民工劳动报酬的银行流水证明，配合招标人完成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台账工作，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5、本项目采购预算费用中预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244.3万元。我公司若中标，保证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不少于244.3万元，若我公司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金额不足244.3万元，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 6、我公司若中标，将按照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使用本地人员参与工程务工。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能用人工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利用自有场所和机械设备，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形成培训台账并由群众签字确认。

此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诺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编号：（20_____）_____号

招投标企业名称			
招投标项目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 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公司委托代理人（签 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制度，从严从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如发生工资拖欠行为，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2024年*月*日

注：1. 参加投标单位自行打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 必须将一份交敦煌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备。



(十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2)27号),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招标人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本次投标为_____ (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 主要人员表
投标人本项目人员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社保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业绩）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且须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未提供格式自拟）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提供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施工要求

1. 施工时间：2024年11月
2. 施工地点：敦煌市肃州镇

三、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敦煌市肃州镇 2025 年公益性基
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二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敦煌市肃州镇 2025 年公益性基
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二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敦煌市肃州镇 2025 年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2、国家工规范、相关标准图集及工艺标准等；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交通部发《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以下简称《基本建设项目编制办法》；
- 6、甘交建设【2020】6 号《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二）其他说明

- 1、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文；
- 2、工程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3、勘察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
- 4、造价咨询费按甘价协会【2022】32 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的通知；
- 5、工程交易费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记取；
- 6、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 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板桥村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5+8+9)=10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2814-1335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illegible]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4814-1-1334

单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illegible]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高台堡村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5+8+9)=10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64814-1-1334

64814-1-1334

64814-1-1334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40143482434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illegible]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20141433333

单价

© 2006 The Authors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肃州庙村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5+8+9)=10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64814-1-1334

64814-1-1334

64814-1-1334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illegible]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illegible]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illegible]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魏家桥村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4-5)=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4+7+8)=9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2814-1335

62814-1335

62814-1335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0201131333

[illegible]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62814-10-1331

62814-10-1331

62814-10-13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武威庙村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4-5)=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4+7+8)=9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2814-1335

单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0201131333

单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illegible]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	---------	-----	------	-------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3)	机械设备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提供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降尘、自然环境的保护方案，方案齐全、合理可行，得5分，不合理有缺失不得分。	5.0分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不合理有缺失不得分。	5.0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3.0分
3	技术部分 (5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周全，能指导满足施工需求，合理可行。能根据以工代赈相关管理要求，保障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优者得15分，良者得8分，一般者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5.0分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有可行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投入计划及劳力配备计划，有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及满足现场管理的制度等，达到以上要求的，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0.0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的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8.0分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健全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及管理措施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制的，优者得8分，良者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8.0分
		施工进度	1、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内容详尽得当，科学合理的得6分； 2、进度计划划分较明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进度计划安排表述不清，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6.0分
		文明施工措施	有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框架体系、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合理可行得6分，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6.0分
		施工平面图	施工平面划分周全，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合理者优4分，一般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4.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甘肃敦煌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均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的《甘肃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执行。

招标人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劳务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甲方在第8条8.1.3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8条8.1.1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6条6.1款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2 工程地点：

3.3 工程内容：

3.4 批准文号：

3.5 资金来源：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 承包范围：

5.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开工。

完工时间：

竣工时间：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48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由乙方提出事件处理申请后，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乙方应在发生情况48小时内提出处理申请，由双方协商后，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2.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本合同17.2.1条款。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工程类别按_____类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调整，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6.2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__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__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6.2.1招标工程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3价格调整的依据

6.3.1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单。

6.4工程拨款与结算

6.4.1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合同价款依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

6.5其它约定：本项目采购预算费用中预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244.3万元。中标人必须保证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不少于244.3万元，若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金额不足244.3万元，招标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发放农民工劳动报酬的银行流水证明，配合招标人完成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台账工作，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7. 材料设备供应

7.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1.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1.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7.1.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1.4甲方发现使用了乙方采购的不合格或与设计不符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工程师

8.1.1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8.1.1.1款(选择8.1.1.1或8.1.1.2款)确定。

8.1.1.1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__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 /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本工程实行监理，甲方派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

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乙方派_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甲方工作

8.2.1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2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在开工前7日内 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8.2.3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公路、输道路，在开工前_日内达到进场开工条件。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8.2.4在开工前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8.2.5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8.2.6开工前_日内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7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__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_5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8.2.8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__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确认后__日内办理结算。

8.2.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3乙方工作

8.3.1在开工前____日内搞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8.3.2于开工前__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3.3工程开工前_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在_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__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事故发生后_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_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3.4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3.5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6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7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_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3.8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9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3.11 投标文件中列明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下达文件中明确的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同时，明确“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能用人工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须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下达文件中明确的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同时，明确“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和培训资源，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利用自有场所和机械设备，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形成培训台账并由群众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必须参照模板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做好群众务工考勤登记。施工单位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参照模板形成工资发放表，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项目业主将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归档存留。劳务报酬原则上务工群众本人领取，由用工单位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务工群众，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施工单位参照模板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由村委会、项目业主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本项目采购预算费用中预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246万元。中标人必须保证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不少于246万元，若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金额不足246万

元，招标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发放农民工劳动报酬的银行流水证明，配合招标人完成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台账工作，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9.1 开工前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____套，国家标准一律由乙方自备。

9.2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9.3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____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0.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A

A、合格；

B、优良。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__小时内、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__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_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_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工程试车

10.4.1 在设备安装前_小时内,乙方必须会同甲方、设计单位对设备、结构、几何尺寸进行检查,并对基础上的轴线、标高进行复核,同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交工手续。设备安装应按照安装的次序及施工进度陆续组织设备进场,并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做好记录。安装验收后,将有关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和随机配件交给甲方,工程师在验收单上签字。

10.4.2 联动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在试车前/小时内将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联合试运转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其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10.5 竣工验收

10.5.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纸质档案_套,电子档案光盘_套。

10.5.2 工程竣工后__日内,乙方按10.1.1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_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_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_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5.3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__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_日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5.4 工程竣工后__日内,乙方应绘制竣工图_套,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核定单编号,提交甲方存档。其它交工资料的内容与份数按有关规定整理提交给甲方。

10.6 质量保修: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见附件1)。

10.7 其它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

£甲方所有。

£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

R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选择技术成果的归属)

13. 保密



1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3.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4. 权利瑕疵担保

14.1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5. 对外关系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6. 保险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7. 违约责任

17.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7.1.2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 元，并相应顺延工期；

17.1.3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1.4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

17.2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7.2.1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17.2.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

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7.2.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工程分包

18.1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将分包协议在签订后24小时内提交甲方。

18.2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8.3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有发生转包将终止合同。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B 方式解决。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0.1本合同

20.2 中标通知书

20.3投标书及其附件

20.4图纸

20.5 招标文件

20.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0.7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0.8其它现场签认单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1.3合同解除

21.3.1合同解除的因素：



21.3.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1.3.1.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 18. 3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4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1.5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1.5 其它

21.4合同终止

21.4.1合同终止的因素：

21.4.1.1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1.4.1.2其他；

22. 其它约定

22.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如形象进度滞后不能按工期控制点完成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整工作量。

22.2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

22.3合规管理：乙方不得对甲方、监理、设计等人员采取商业贿赂、给予财物、吃请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

22.4本合同正本 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2.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敦煌市肃州镇 2025 年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建设单位：敦煌市肃州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敦煌市肃州镇。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巷道硬化：新建硬化巷道10.308公里，路面结构采用18厘米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18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共硬化面积47016平方米；2)U型衬砌渠道：新建U型衬砌渠道6.63公里，配套节制闸207座，地口闸223座，过路涵37座。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5)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0日

计划总工期：280日历天

(6)预算金额：691.935445（万元）

最高限价：691.935445（万元）

标包01：最高投标限价为159.454345万元，渠道建设工程（包括高台堡、肃州庙、板桥、武威庙、河州堡），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标包02：最高投标限价为269.2998万元，板桥、魏家桥、武威庙、高台堡、肃州庙5个村道路硬化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标包03：最高投标限价为263.1813万元，河州堡、孟家桥、杨家堡、姚家沟4个村道路硬化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建设条件。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均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的《甘肃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执行。

2. 招标人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劳务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

3.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下达文件中明确的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同时，明确“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入



口”、“能用人工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须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下达文件中明确的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同时，明确“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细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和培训资源，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利用自有场所和机械设备，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形成培训台账并由群众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必须参照模板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做好群众务工考勤登记。施工单位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参照模板形成工资发放表，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项目业主将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归档存留。劳务报酬原则上务工群众本人领取，由用工单位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务工群众，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施工单位参照模板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由村委会、项目业主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本项目采购预算费用中预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244.3万元(其中标包01: 50.93万元，标包02: 96.42万元，标包03: 96.95万元)。中标人必须保证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不少于244.3万元(其中标包01: 50.93万元，标包02: 96.42万元，标包03: 96.95万元)，若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金额不足244.3万元(其中标包01: 50.93万元，标包02: 96.42万元，标包03: 96.95万元)，招标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发放农民工劳动报酬的银行流水证明，配合招标人完成以工代赈项目的相关台账工作，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应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并形成工资发放表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施工单位按统一要求建立发放台账。严禁拖欠、克

扣，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村要加强监督，逐级审定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签字确认。



4. 施工单位须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参照模板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台账，由群众签字确认。施工单位需按要求保留项目建设期间的照片、视频等各类影像资料。

5. 监理单位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完善监理日志，如实记录每天参与的务工人数。

6. 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要及时开展自验，业主单位组织竣工初验，填写工程项目勘验单。初验合格后，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全面验收，对项目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点验收内容，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建设内容及规模、群众受益情况、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业主单位、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完成验收的项目，转入在线平台以工代赈档案区管理。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对项目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以工代赈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于在线平台，对施工单位劳务信息信用公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对于用工人数缩减、劳务报酬不足、随意调减建设资金、随意改变建设内容等未按施工合同履约的情况反馈至信用中国(甘肃)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不得再次承接同类项目。

第七章 工程图纸

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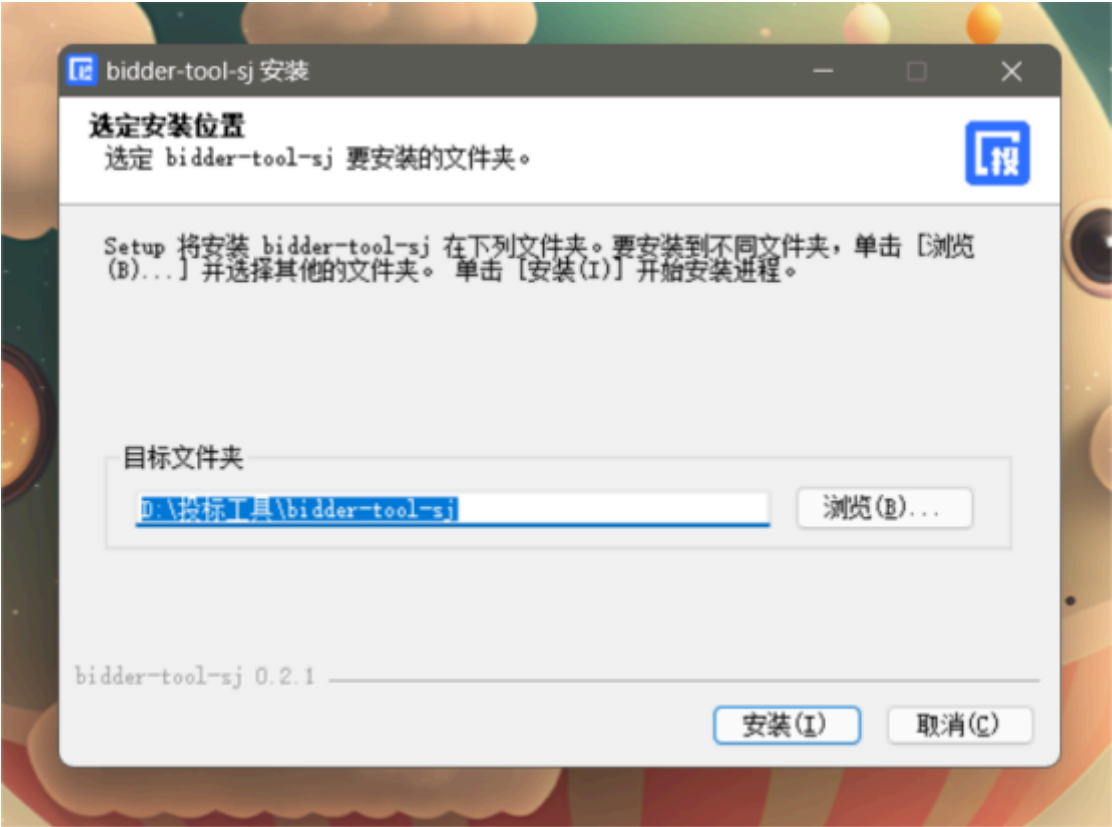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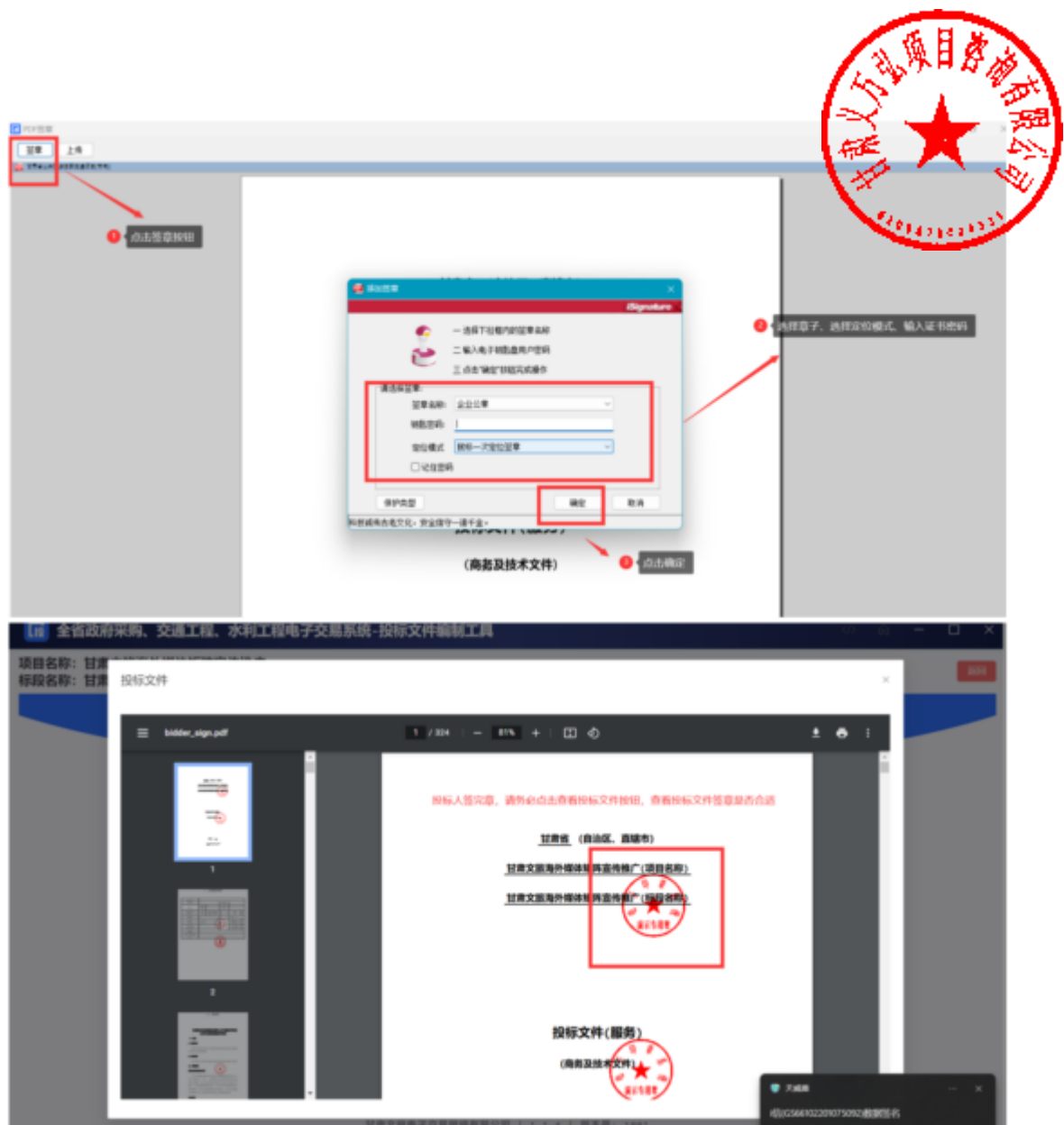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为PDF文件并打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资料，果错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投标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点击“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投标文件 保存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投标文件 保存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130.55.46.203:10002/open/toolba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3344d7935e35e5d3c8de79128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邀请一 查看详情 >>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邀请: 是
是否答疑: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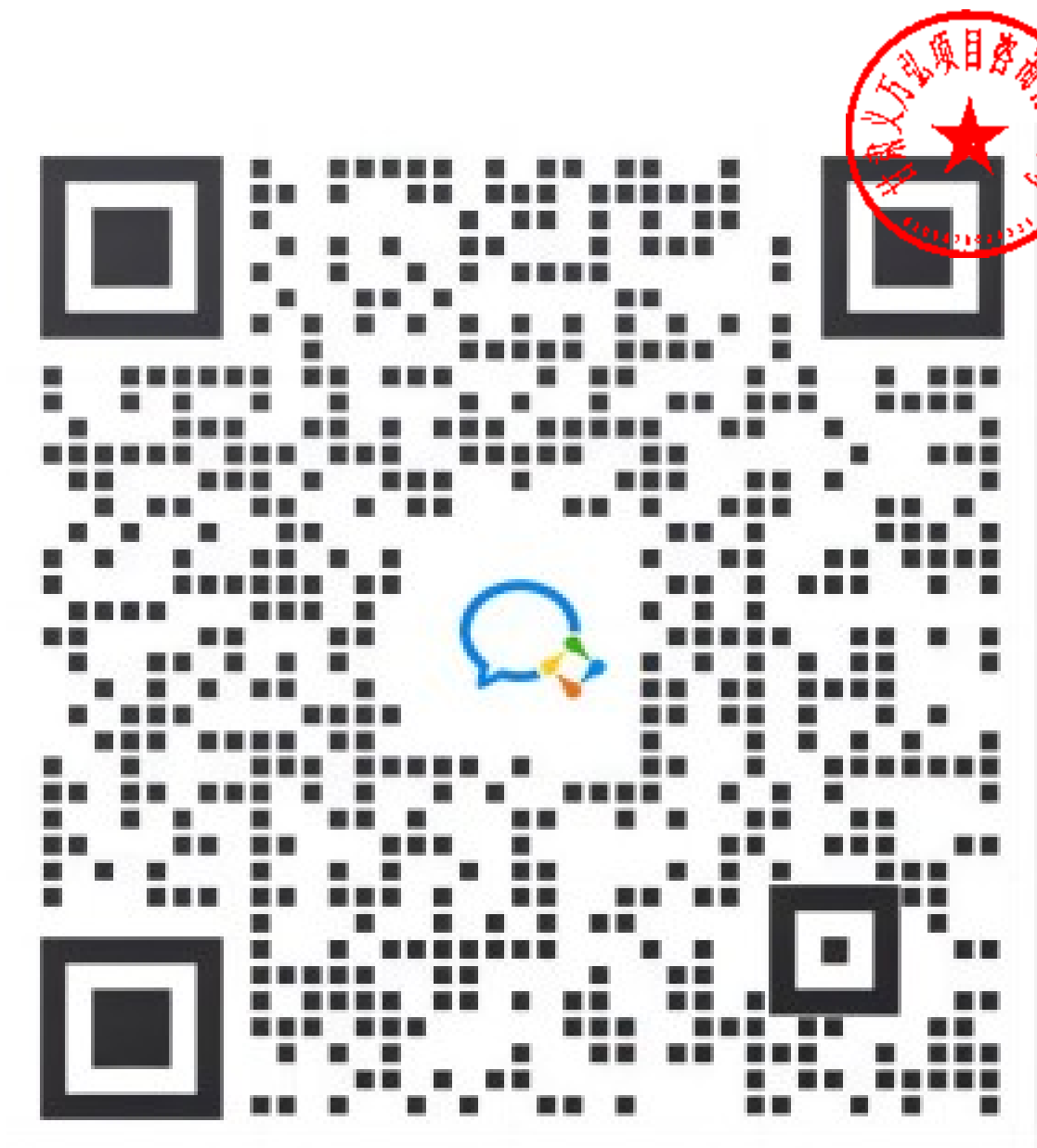
立即邀请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0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邀请邀请内容	0000000000000000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打印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	-----	------	-----	-----	-----	-----	-----	-----	-----	-----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	----	-----	--------	----	-----

如有问题，请用微信扫码加我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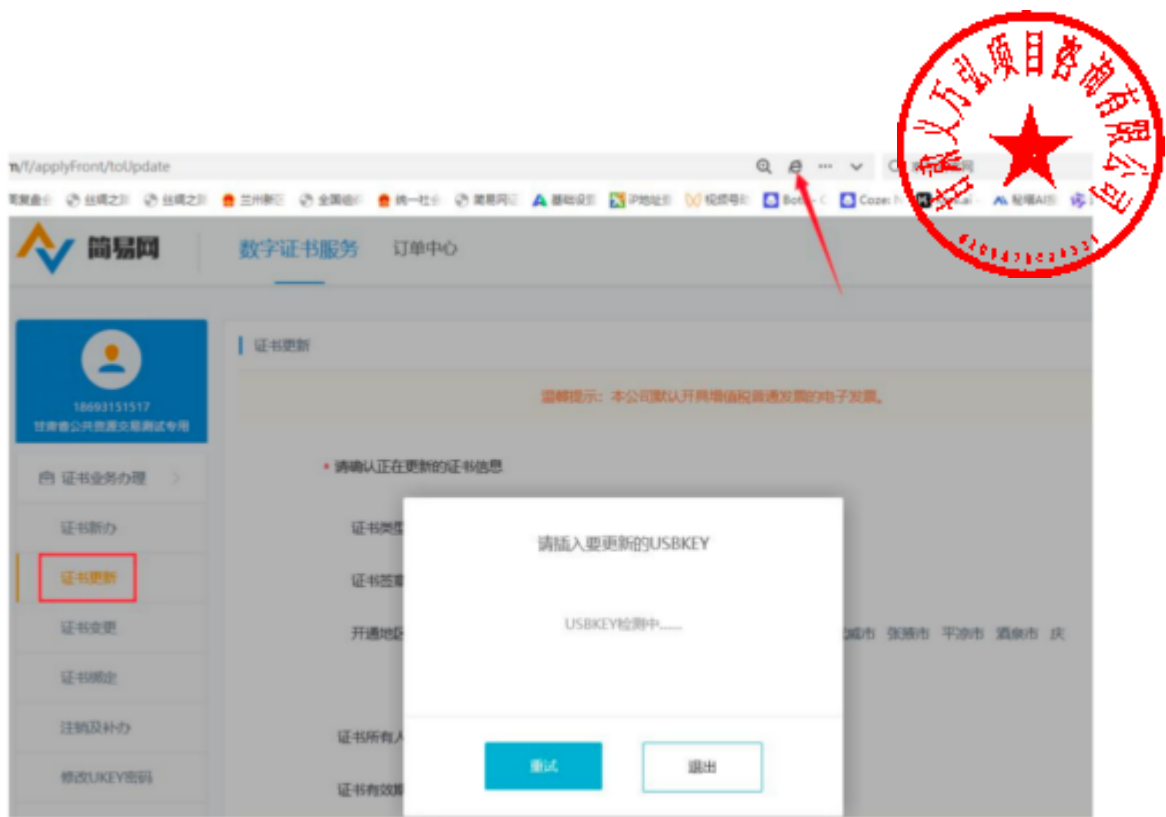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